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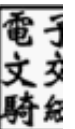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61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洪秋甲里長於「區里發展座談會」提案，再次建議「逕遷戶所人口請發回原籍管理或由市府統一管理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3月1日台內戶字第1010105864號函。
- 二、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民眾如無在一地居住事實，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，基於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，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全戶逕遷戶政事務所。又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認定之，如經查明當事人現住地址者，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建議將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發回原戶籍管理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管理一節，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，均表示不贊成，另基於上開戶籍法第50條第1項立法意旨，爰仍維持現行規定。



四、另本部101年7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10251033號函略以：「基於選舉權是憲法明文保障的基本人權，選舉權之擴大與保障，為世界潮流與民主發展趨勢，有關修法明定逕遷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喪失投票權一節，須與選舉權保障、當事人是否有居住事實、戶籍法逕遷戶政事務所規定之檢討做通盤考量，本部已規劃參酌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際經驗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通盤檢討研修作業，屆時將於研修該法時，徵詢憲法學者及各界意見納入研議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

